

## 十殿閻王的來歷

閻王，即閻羅王，或稱閻羅大王，也稱閻魔王。閻魔，即琰摩、琰摩羅，原係梵語之譯音。閻王原是古印度神話中陰間的主宰，有兄妹雙王之說，稱兄治男魂，妹治女魂。以閻王作為陰間的主宰，掌管地獄輪迴，大約在南北朝時傳入中國。原來閻王只有一人，由治事分現為五人，其僚佐有十八人。唐代時，就有天帝冊封閻羅王，並由其統率五嶽衛兵之說，同時也有地獄分為十殿，十殿均有主，稱地府十王。十王各有名號，合稱十殿閻王。



## 各殿主司

第一殿秦廣王，司人間夭壽生死，統管幽冥吉凶、善人壽終，接引超升；功過兩半者，送交第十殿發放投入世間，男轉為女，女轉為男。惡多善少者，押赴孽鏡台，令之望照，見在世之心好壞，批解往第二殿。

第二殿楚江王，司掌活大地獄，另設十六小地獄，凡在陽間傷人肢體、奸盜殺生者，推入此獄，另發入到十六小獄受苦，滿期轉解第三殿，加刑發獄。

第三殿宋帝王，司掌黑繩大地獄，另設十六小獄，凡陽世忤逆尊長，教唆興訟者，受倒吊、挖眼、刮骨之刑，刑滿轉解第四殿。

第四殿五官王，司掌合大地獄，另設十六小地獄，凡世人抗糧賴租，交易欺詐者，推入此獄，另再判以小獄受苦，刑滿送解第五殿察核。

第五殿閻羅王，司掌叫喚大地獄，並十六誅心小獄。凡解到此殿者，押赴望鄉台，令之聞見世上本家，因罪遭殃各事，隨即推入此獄，細查曾犯何惡，再發入誅心十六小獄，鉤出其心，擲與蛇食，鋸其身首，受苦滿日，另發第六殿。

第六殿卞城王，司掌大叫喚大地獄，及枉死城，另設十六小地獄。忤逆不孝者，被兩小鬼用鋸分屍。凡世人怨天尤地，對北溺便涕泣者，發入此獄。查所犯事件，受鐵錐打、火燒舌刑罰，再發小獄受苦，滿日轉解第七殿，再查有無別惡。

第七殿泰山王，司掌熱惱地獄，另設十六小地獄。凡陽世取骸合藥、離人至戚者，發入此獄。再發小獄，受苦滿日，轉解第八殿，收獄查治。凡盜竊、誣告、敲詐、謀財害命者，受下油鍋刑罰。

第八殿都市王，司掌大熱大惱大地獄，另設十六小地獄。凡在世不孝，使父母翁姑愁悶煩惱者，擲入此獄，再交各小獄加刑，受盡痛苦，解交第十殿，改頭換面，永為畜類。

第九殿平等王，司掌酆都城鐵網阿鼻地獄，另設十六小獄。凡陽世殺人放火、斬絞正法者，解到本殿，用空心銅椿，鏈其手足相抱，煽火焚燒，燙燼心肝，隨發阿鼻地獄受刑。直到受害者個個投生，方准提出，解交第十殿發生六道（天道、人道、地道、阿修羅道、地獄道、畜生道）。

第十殿轉輪王，司各殿解到鬼魂，分別善惡，核定等級，發四大部洲投生。男女壽夭，富貴貧賤，逐名詳細開載，每月匯知第一殿註冊。凡有作孽極惡之鬼，着令更變卵胎濕化，朝生暮死。罪滿之後，再復人生，投胎蠻夷之地。凡發往投生者，先令押交孟婆神，灌飲迷湯，使忘前生之事。